

# 惠东县平山街道、九龙峰增光片区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第一期：平山青云片区及九龙峰增光片区）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惠东县平山街道、九龙峰增光片区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第一期：平山青云片区及九龙峰增光片区）

项目地址：惠东县平山青云片区及九龙峰增光片区

甲 方：惠东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乙 方：广东特能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惠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4日



|                      |  |                         |
|----------------------|--|-------------------------|
| 甲方：惠东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  |                         |
| 电 话：<br>0752-8862928 | 经办人：赖工   | 地址：惠东县平山黄排河北一路9号        |
| 乙方：广东特能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                         |
| 电话：19878657574       | 经办人：罗工   | 地址：汕尾市区保利金町湾小区望海阁1栋502号 |
| 项目名称：                | <u>惠东县平山街道、九龙峰增光片区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第一期：平山青云片区及九龙峰增光片区）</u>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惠东县平山街道、九龙峰增光片区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第一期：平山青云片区及九龙峰增光片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为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概况与规模

惠东县平山街道、九龙峰增光片区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第一期子项一：平山青云片区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改造建筑排水立管 178.8 km，新建排水管 59.7km，现状排水管网清淤、修复 3383m，洗管洗井 23760m；扩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规模 30000m<sup>3</sup>/d。底泥清淤 3137m<sup>3</sup>；道路破除修复 88594 m<sup>2</sup>；数字化智慧排水平台搭建，构建排水系统平台框架，设置排水管网监测点 7 1 个，城市内涝点监测点 12 个，河道监测点 1 个，雨量监测站点 6 个，构建排水系统大数据和建立排水数据建模分析系统。第一期子项二：九龙峰增光片区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改造建筑排水立管 53.75km，新建小区及市政 DN100-DN500 排水管 31.98km，修复现状排水管网 600m，洗管洗井 5200m；新建一体化泵站 2 座，规模分别为 60m<sup>3</sup>/d 和 100m<sup>3</sup>/d，道路破除修复 66663m<sup>2</sup>；数字化智慧排水平台搭建，构建排水系统平台框架，设置排水管网监测点 75 个，城市

内涝点监测点 12 个，雨量监测站点 6 个，泵站自控点 2 个，构建排水系统大数据和建立排水数据建模分析系统。一期估算总投资 47062.1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6054.38 万元（其中子项一工程费用 29328.31 万元，子项二工程费用 6726.07 万元），具体以有关部门批复为准。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服务是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1. 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要求，完成惠东县平山街道、九龙峰增光片区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第一期：平山青云片区及九龙峰增光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并报项目所在地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三、服务期及成果文件要求

委托服务期自本合同生效至水行政部门批复止，乙方需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完成相关服务内容：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所需的完整、正确的基础资料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并完成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意见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最终取得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并将最终成果递交甲方。

## 四、合同金额

服务金额约为 67.86 万元。服务金额根据该服务事项的行业收费文件《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文计取，计费公式如下：

1. 该项目工程建设投资额为 30300 万元，通过内插法取值计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

$$82 + (95 - 82) * (3.03 - 3.0) / (4.0 - 3.0) * 0.79 \text{ (下浮 21\%)} = 67.86$$

万元。

表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列标准

|               |     |      |      |      |      |      |      |      |      |      |      |
|---------------|-----|------|------|------|------|------|------|------|------|------|------|
|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 0.5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9.0  | 10.0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万元) | 30  | 52   | 72   | 82   | 95   | 104  | 116  | 119  | 132  | 156  | 171  |
|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     | 11.0 | 12.0 | 13.0 | 14.0 | 15.0 | 16.0 | 17.0 | 18.0 | 19.0 | 20.0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万元) |     | 185  | 200  | 220  | 230  | 245  | 259  | 270  | 290  | 320  | 350  |

服务金额按行业收费文件保监[2005]22号文计算，并下浮 21%。该服务费包含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会务费、发票税费等所有费用。

4. 不含甲方向税务部门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2.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完成，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后，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

3.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支付剩余 30% 款项。

如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服务费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甲方不承担因服务费延期拨付给受托人造成的多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 3.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特能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新港支行

账 号：4405 0173 8605 0000 0264

### 六、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交相关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以书面形式向所有相关的第三方承包人通告本合同的委托关系及乙方的工作范围，要求其对水土保持工作予以配合。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批复后，如因甲方工程设计变更及施工原因导致水土保持方案需变更的，甲方需另行委托变更事宜并支付变更费用。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水土保持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水土保持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量支付水土保持服务费。

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服务费。

##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签订条款及时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成果报告。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水土保持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乙方提交水土保持成果文件后，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水土保持结果及评价结论作必要的说明和解释，甲方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5. 乙方配备人员的劳动关系与乙方建立，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劳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资、工伤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明显怠于履行本合同，或由于乙方技术责任造成工作中止、失败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或有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纠正上述违约行为，并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停止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书面通知发出一个月后，乙方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开始工作的，乙

方根据实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的百分比收取费用。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合同，或因乙方责任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促使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4.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甲方提交的资料不完整、不正确或不及时造成相关损失的，由甲方自身承担。

5.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签订条款支付水土保持服务费而造成相关损失的，由甲方自身承担。

## 九、争议解决

本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惠州市惠东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知识产权条款

双方应对本合同协议书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惠东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广东特能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广东特能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区保利金町湾小区望海阁 1 栋 502 号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新港支行

银行帐号：4405 0173 8605 0000 0264

签定地点：惠州市惠东县

签定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